

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
一、花蓮縣政府為協助因遭遇困境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度過難關，健康成長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本要點所稱遭遇困境，係指無工作能力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。
- (二)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- (三) 父母、養父母離異，而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(以下簡稱行使親權)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- (四)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(參照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」)、身心障礙(中度以上)或服刑中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。
- (五) 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、監護權行為，經本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。
- (六) 從事色情行為，經觀察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。
- (七)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或雖經認領但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無力撫育者。
- (八)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，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。
- (九) 因故由法院改定或協調由父或母之外之人監護，且無力撫育者。
- (十) 其他本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者。

二、符合以上之規定後，且需符合以下三點：

- (一) 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(二) 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不超過六百五十萬元。
- (三)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不超過中央所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。

本要點所稱之家庭總收入、財產、無工作能力等認定方式以及未規範者，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如有上述條款之情形，請民眾至戶籍地鄉(鎮/市)公所申請。需檢附資料為：

- (一) 申請表(至公所填寫)。
- (二) 戶口名簿
- (三)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國三以上皆需附上)
- (三) 扶助對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如扶助兒少無存摺，可由實際照顧者代替)
- (四) 其他符合前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，如：身障手冊、離婚證書、就醫證明(證明請附三個月內即可)、死亡證明或失蹤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。

花蓮縣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

聯絡電話：

03-8762771 轉 198

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

1. 補助對象：零至未滿二歲幼兒。
2. 補助標準：
 - (1) 低收入戶補助 5,000 元。(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)
 - (2) 中低收入戶補助 4,000 元。
 - (3) 一般家庭(家庭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，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)補助 2,500 元。
 - (4) 第三胎每月加發 1,000 元。
3. 申請單位：兒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。
4. 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申請人、配偶及兒童戶口名簿影本、申請人及配偶印章、申請人其中一方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(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)
5. 於兒童出生日 60 天內申請，可追溯至兒童出生日。
6. 審核期間：如果當月 15 日前申請者，原則於次月底完成核定及撥款(約需 1 個半月)；如當月 15 日後申請者，原則於下下個月底完成核定及撥款(最多需 2 個半月)。